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\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19-220

##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康得集团）关于增加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件，现将具体事项内容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发出了拟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：公司章程）的第五十三条之规定，现康得集团提议新增《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审机构的议案》为康得新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，并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。

根据公司章程第 53 条第 2 款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”，康得集团提交临时提案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将该临时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和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0 月 30 日